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6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87,771,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2%。

● 本次新禹能源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股份均为23,81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其中解除质押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再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股东新禹能源发来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再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新禹能源
本次解质股份数(股)	23,814,000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12.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股)	187,771,797
持股比例(%)	9.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股)	63,78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33.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4

说明：新禹能源同日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新禹能源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3,81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质押期限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前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有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禹能源	否	23,814,000	否	否	2022年11月2日	2024年2月28日	山东信托	12.68	1.25	补充流动资金

(一) 本次质押的股份已被用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保障。详见本公司“三、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中新禹能源的相关承诺。

(二)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有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		未质押股份数	
						已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数(股)
新禹能源	187,771,797	9.82	63,786,000	33.97	1.25	26,280,000	0	30,051,540	0

三、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 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电力”)100%股权，新禹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新禹能源及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补偿期间
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

(2) 承诺业绩

本次业绩承诺为双口径业绩承诺：

口径一：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210万元、44,030万元和46,64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口径净利润。

口径二：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830万元、39,700万元和42,31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补偿方式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约定的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当期同时触发两个口径补偿条件的，则按两个口径分别计算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孰大值进行业绩补偿。

补偿条件及补偿金额：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利润的90%，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就该年度未达成利润部分按下述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90%，亦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业绩补偿方已履行了上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虽本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90%，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应将承诺期间联合能源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4) 押质限制承诺

新禹能源作为承诺人承诺：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本承诺人将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承诺人承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股(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规定。

(二) 根据新禹能源与山东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相关约定，新禹能源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3,814,000股质押给山东信托，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日办理完成质押手续。

四、其他说明情况

若新禹能源(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约定的要求、《股票质押合同》的有关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新禹能源履行相应义务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新禹能源与山东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解除通知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新禹能源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04日起增加中泰证券为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基金代码：159813)、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803)、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智能网联汽车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9885)、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基金代码：159886)、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业互联ETF，基金代码：159778)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szq.com、956080)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4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1058800

联系邮箱：info@unishipharma.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崔浩、陈新军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

联系邮箱：junshi@haito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为促进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黄金ETF，基金代码：159934)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1月4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